

警員（專門人員）[樂隊隊員]

職責：

- 警員（專門人員）[樂隊隊員]主要負責專門工作的職責為：

- (a) 執行樂隊每天的例行工作，包括為綵排及表演裝卸和設置樂器及裝備，及維持樂隊大樓的保安；
- (b) 出席由警隊、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主辦的綵排、表演及會操；
- (c) 定時檢查樂器及制服，確保它們妥當合用，如發現損壞或需要修理／更換，即須向長官報告；
- (d) 遵照樂隊主任或樂隊副總監的指示，修讀音樂課程，以提高樂理知識；及
- (e) 嚴守高水平的紀律及儀容。

(註：要穿著制服及彈性輪班當值，或須在香港境外的地區工作，並須遵守《警隊條例》的紀律規定。)

薪酬：

-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 點 (每月 28,940 元) 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7 點 (每月 42,390 元)

入職條件：

- 申請人必須：

- (a)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2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或在遴選警員的筆試中，考獲中文及英文語文測驗合格；及操流利粵語；
- (c) 精通：
- (i) 任何樂器，並持有由認可音樂機構所頒發的八級或以上證書，或具備同等程度；或具備最少一年參與任何銀樂隊或管樂團的演出經驗；或
 - (ii) 蘇格蘭風笛或蘇格蘭鼓，並持有由英國風笛學院 (The College of Piping, UK) 所頒發的三級或以上證書，或具備同等程度；或具備最少一年參與任何風笛及鼓樂團的演出經驗；
- (d) 通過試演；
- (e) 通過體能測試；
- (f) 通過視力測試，包括視覺敏銳度測試及色覺測試。而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的人士亦可申請。申請人可在配戴矯視工具的情況下進行視覺敏銳度測試，但不包括色覺測試；
- (g)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以及
- (h) 通過體格檢驗（包括尿液驗毒）。

申請手續：

- 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G.F. 340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
- 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查詢地址及電話：

-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7樓警察招募組（查詢電話：2860 3189）

截止申請日期：

- 2025年8月6日